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与乐自天成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